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</u>的 <u>隘洞镇红水河社区道路建设工程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**隘洞镇红水河社区道路建设工程**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<u>2475.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73.16</u>万元,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